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產生辦法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指導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者指導教授資格須經系務會議訂定。
- 二、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碩士生及在職專班碩士生(以下合稱研究生)人數合計至多五名，共同指導視同一名。研究生若於選定指導教授前辦理休學，復學後指導名額併入復學年度計算；更換指導教授者比照辦理。
- 三、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邀請校內他系或校外符合資格之老師共同指導。
- 四、更換指導老師時，須提出新指導老師簽名之同意書送經系主任核備，且於四個月後方得提出口試之申請，如因指導教授離職而改列為共同指導者不受此限。
- 五、本系研究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靜宜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其選課則須經指導教授審視。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登記程序完成並修得 10 個畢業學分(含研究方法)後，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暨論文專業符合檢核審核(以下簡稱審核)。審核申請需在審核日期兩週前提出；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書乙份。
- (二) A4 公告海報乙張。
- (三) 計畫書審核建議書(張數同口試委員人數)。
- (四) 計畫書審核審定書乙份。
- (五) 靜宜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調查審核表。

二、碩士論文計劃書暨論文專業符合檢核審核：

- (一) 審核委員之產生：
 1. 審核委員之資格依「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2. 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委員並召集之。
 3. 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以上(含)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現職教師或專家擔任審核委員。
 4. 外聘審核委員由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招待事宜，校方及本系不另支付任何費用。
- (二) 審核方式：
 1. 審核委員就研究生之修課背景及其論文計劃書進行審核。以公開方式進行口試。
 2. 審核委員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得過半數始為通過。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核結果分成下列數級：

1. 通過。
2. 修改後通過（由指導老師監督修改）。
3. 不通過。

三、研究生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提出後滿一個月，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申請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乙份。
- (二) A4 公告海報乙張。
- (三) 靜宜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時間暨成績表乙份。
- (四) 論文審定書乙份。
- (五) 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之紀錄。
- (六) 109 學年度起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比對書面報告。

四、經指導老師認定研究題目已做重大改變而變更研究題目者，須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核。

五、已申請並公告擬舉行計畫書審核或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應填寫撤銷(異動)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撤銷或異動。

第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98.10.08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96.09.2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94.06.10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